附件2

校车校园通行安全操作指引‌

‌一、引言‌

为确保校园内交通安全，维护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特制定本指引。本规定旨在明确校车在进出校园、在校园内行驶、停放操作规程，规范校车驾驶行为，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进入校园行驶的校车，包括学校自营校车、校车企业校车。

 三、管理要求

 （一）各校车企业、各学校应建立校车出入校园安全操作规程，细化制定校车入校、出校、在校园内指定位置停放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校车安全员全程指引工作机制，落实配备数量足够的校车安全员全程在校车行驶路线各路口、关键点位加强校车入校、出校、进入校园后安全秩序、停车、启动、通行等各环节指挥和指引，严防发生涉校车涉学生安全事故。

 （二）允许校车进出的学校，应设置独立、隔离的校车停放区域，并划定校车入校后“校门-停车区域”专用行车通道，相关区域、通道应与校内学生活动区域实施硬隔离。

 （三）严格落实校园内、校门口人车分流管理，防范校车在校内通行、出入校门期间与师生混行；无法实现“空间人车分流”的学校，应严格落实“时间分流”，确保校车出入校、在校内通行时间与学生上放学、课间活动等时间错开。

 四、速度限制‌

 ‌参照《工厂企业场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的国家标准要求中对机动车在特定条件下限速规定，结合学校师生密集，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具体校内行驶建议如下：

 **校内一般道路限速建议‌：**校车在校园内允许通行的一般道路上行驶时，最高速度建议不超过10km/h。此限速旨在确保校车有足够的时间应对突发情况，保障行车安全。

**‌特殊区域限速建议‌：**进出校门、停车场；途径教学楼、图书馆、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区域；车辆倒车时，最高速度建议不超过5km/h。在靠近校园门口、拐弯处、交叉路口前，校车应提前减速、停车，待确认行车环境安全后再行通过。

在积水的道路、恶劣天气能见度在30m以内时，校车最高时速建议不超过10km/h，**恶劣天气能见度在5m以内或能见度在10m以内，应停止行驶。‌**

 上放学时，校车出入校时段与学生人流集中出入时段必须严格错峰安排。在学生课间活动时段，禁止校车入校。

‌ 五、具体操作流程

 （一）校车离校

 1.校车出车前，校车驾驶员检查车况确认是否正常，绕行一周检查车辆状况，由随车照管员向学校安全员报告校车待出发状态。如在学生放学时段，随车照管员应先组织学生有序排队上车，清点人数后再向学校安全员报告。

2.学校安全员接到校车随车照管员报告后，组织人员对校车行驶的专用行车通道进行巡检，清退通道上停留的人员和物障后，拉起移动隔离带，确保车辆专用通道无人员行走。

3.清障完成后，安全员指挥校车有序启动驶离校车停靠点位至学校门口处。到校门口时要停车观察，等待安全员指令。

4.学校安全员组织人员分站行车通道的两侧，监督和维持人员站位秩序，确保校车出校门是无学生或其他人员穿行。确认具备通行条件后，安全员运用指挥棒指挥校车驶出校门，车速建议不超过5km/h。期间，校门口两侧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秩序维持和警戒，待车辆驶离后方可解除隔离。

5.放学时段接送学生离校的校车应在各趟次车辆随车照管员清点人数确认无遗漏后，逐辆有序集中离校，每辆车之间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不得出现满载一辆放行一辆的情况发生。

 （二）校车返校

1.校车返校前，校车驾驶员驾驶校车在校门口待转路口前应靠边停车，随车照管员通报车辆位置给学校安全员和校车监控后台人员，校车监控后台人员向学校安全员通报情况确认校车位置后，待学校安全员通行指令。

2.学校安全员对校车专用通行车道进行清障，并拉起警戒，同时组织人员分站行车通道两侧维持秩序，确保校车出校门是无学生或其他人员穿行。确认具备通行条件后，安全员运用指挥棒指挥校车驶入校门，车速建议不超过5km/h，每辆车之间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期间，校门口两侧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秩序维持和警戒，待车辆驶离后方可解除隔离。

 3.校车驶入校内停靠到指定停车点后，随车照管员组织学生有序下车。学生全部下车后，随车照管员协助安全员指挥校车平稳停靠指定停车点，待校车驾驶员熄火后，共同巡检车内情况，确保无学生滞留车内，完成巡检按下巡检按钮予以确认。如完成接送空车返校的，随车照管员在校车入校后下车协助安全员指挥校车在指定停车点平稳停靠车辆。